

##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37/2026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1123-2005-8070-9020-00029-P001  
Date: 27 February 2026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

### Thematic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2025/26) (8)

####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Primary 4 to Secondary 3 students and teaching staff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s. Relevant information will also be sent to schools via the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 (SMM).

####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matic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2025/26) (8)” (the Programmes). In line with the school curriculum, the Programmes aim at providing different learning experiences for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and experience of military skills etc.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thereby enhancing their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3. The EDB has commissioned service providers to organise two tours in the Guangdong Province, for one day, for Primary 4 to Secondary 3 students.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the itinerary of respective tours.

4. Schools should proactively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joined any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to participate in at least one subsidise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MEP) in thei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ages. In addition, starting from 10 July 2024, non-Chinese citizens who ar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may apply for the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Permanent Residents (Non-Chinese Citizens)” from the China Travel Service Entry Permit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Schools should remind eligible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oon so that they can use the E-channels at ports of entry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and need not fill in the Arrival Card when entering the Mainland, thus enhancing clearance efficiency.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respective webpage ([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https://www.ctshk.com/mep/zh/nrep_notice_mep/)).



5. Schools may apply for more than one tour in the 2025/26 school year. Schools interes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s HQM and GMS may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s of the respective service providers from 2 March 2026.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ervice providers by email or fax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Please refer to **Annex 2**) before the planned departure date of the tour.

6. Starting from the 2024/25 school year, schools will receive the latest itinerary in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details of MEPs for students via the SMM. The EDB will continue to issue individual Circular Memoranda on MEPs and adjust relevant arrangements based on actual circumstances.

## Enquiries

7.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ervice providers. For general enquiries of the Programmes, please contact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the EDB on 2892 6455 (for the trip of HQM) or 2892 6436 (for the trip of GM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MEP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en/index.html>).



Ms Vanessa LEE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 – for information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5/26 (八)**  
**詳情及申請細則**

**(1)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加深他們對廣東省的中醫藥及軍事技能體驗等各方面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2) 內容及報名方法**

| 編號  | 行程名稱                            | 行程網站   | 日數 | 日期                 | 報名方法                             | 報名日期       |
|-----|---------------------------------|--|----|--------------------|----------------------------------|------------|
| HQM | 弘揚中華文化系列：珠海橫琴中醫藥探索之旅 (2025/26)  |   | 1  | 2026年<br>3月至7<br>月 | 請於承辦機構網站閱覽報名程序<br><br>及<br>下載報名表 | 2026年3月2日起 |
| GMS |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廣州軍事技能體驗之旅 (2025/26) |  | 1  | 2026年<br>3月至7<br>月 |                                  |            |

1. 行程安排及「重要事項日誌表」，以及相關報名的查詢方法，請參閱附件二。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承辦機構／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隨團教學人員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行程前，教學人員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學校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行程中，**隨團教學人員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學人員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
4.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如有安排）等。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
5. 學校應安排參加者在回程後分享學習成果，如在學校早會／周會期

間分享或撰寫感言／報社投稿，並向教育局提交相關分享或連結等資料。

### (3)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4)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小四至中三學生及教學人員（包括校長）（每個行程的對象有所不同）均可申請。
2. 行程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每所學校參加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教師）。行程的成團人數最少為 33 人，若人數不足將取消計劃。學校的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各行程的人數上限如下：

| 行程編號 | 人數上限                             |
|------|----------------------------------|
| HQM  | 每校 132 名師生(包括 120 名學生及 12 名教學人員) |
| GMS  | 每校 88 名師生(包括 80 名學生及 8 名教學人員)    |

3.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與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交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113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12 位<sup>1</sup>。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 (5) 資助細則

1.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預先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2.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須自行負

<sup>1</sup> 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委派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隨團，他們必須曾接受相關訓練、具備隨團經驗，以有效促進學生學習和照顧學生需要，並最多只可佔全體由學校委派的獲資助隨團教學人員數目的 20%（以四捨五入為準）。假設參加考察團的學生人數為 113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12 名，在新安排下，學校可以在當中安排最多兩名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參加。在符合人手比例要求後，學校亦可在嚴格遵守相關指引的前提下自費安排額外學校人員參加。上述安排將有助學校更順利執行計劃，令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發展，達到計劃目的。

責<sup>2</sup>。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4.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 （6） 問卷調查

參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每所參加學校只需遞交一份問卷），表達對交流計劃／行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 （7）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sup>2</sup>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學人員[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 (8)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隨團教學人員、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 行程 HQM：弘揚中華文化系列：珠海橫琴中醫藥探索之旅（2025/26）（1天）

---

### （1）對象

小四至中三學生

### （2）學習目標

1. 了解中醫藥的起源、發展及理論，認同國家文化遺產的價值；
2. 認識橫琴在中醫藥文化的保育與活化，理解國家對於文化安全的重視；及
3. 認識現代中醫藥企業的研發、生產流程，明白維護經濟安全的重要性。

### （3）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

學習目的：生命與生活

- 認識保持身體健康的方法

第二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學習目的：生命與生活

- 了解保持身體健康的重要性及方法

#### 《小學人文科課程指引》（2025）

範疇五：國家與我

- 中華文化的特色和傳承
- 國家的文化遺產
- 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單元 3.2：國家經濟概況及世界貿易

學習重點：國家的經濟表現和成就

- 自改革開放以來，產業結構與勞動人口結構的變化和趨勢

####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5）

第二學習階段（高小）

學習範疇：國家概要

- 認識和欣賞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和傳統智慧，建立文化自信和傳承意識，並以身為中國人自豪
- 認識國家新近發展、成就和貢獻（例如基礎建設、創新科技、航天科技、醫療衛生、生態保育），並為此感到自豪

第三學習階段（初中）

學習範疇：國家概要

- 認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在不同層面（例如：物質、制度、精神）的傳承和發展，以增強文化自信
- 認識國家在經濟、國防、社會、文化、科技、醫療衛生、交通基建、生態保育、生物工程、航天事業等領域的發展和成就，從而提升民族自豪感

#### (4)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
| 上午 |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由香港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往珠海 |  |
|    | 中醫藥文化體驗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索中醫藥傳統文化的精髓，提升文化自信</li> <li>• 認識中草藥的種植、生長、炮製、臨床應用和科研進展</li> </ul>                          |
| 中午 | 午餐                         |  |
| 下午 | 琴澳中醫藥文化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察中醫藥店鋪的傳承和創新發展，以及城市規劃對於傳統文化的保育</li> <li>• 體會中醫藥在日常生活和保健上的應用</li> </ul>                     |
|    |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內企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現代化的中醫藥生產流程</li> <li>• 認識傳統中醫理論結合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模式</li> <li>• 探討中醫藥產業的市場價值，培養國家安全的意識</li> </ul> |
|    | 由珠海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回香港指定地點解散    |  |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 (5) 承辦機構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 (6) 報名方法及資助額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 <https://ww2.ctshk.com/activityPage?id=20> )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四星期或之前，電郵至 [daisywong@ctg.cn](mailto:daisywong@ctg.cn) 辦理。教育局將資助 70%團費，餘款由參加者繳付。

#### (7) 聯絡人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455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有關其他查詢，請致電 2853 9277 或電郵 [daisywong@ctg.cn](mailto:daisywong@ctg.cn) 與承辦機構王女士聯絡。

## 行程 GMS：「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廣州軍事技能體驗之旅 (2025/26) (1天)

---

### (1) 對象

小四至中三學生

### (2) 學習目標

1. 認識國防的知識和國防發展的歷程；
2. 體驗和了解國家軍事科技的實力與國防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及
3. 提升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3)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學習元素：科技與社會

- 評價科技對個人與社會生活、社會結構與經濟、自然與人為世界等方面的影響（直接或間接，短期或長期等）

學習元素：設計及應用

- 根據功能、美學及其他方面的標準，設計和評鑑一些產品或系統

學習元素：結構及機械結構

- 懂得利用不同的機械結構來提升各式設計的功能

#### 《小學人文科課程指引》（2025）

範疇五：國家與我

- 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公民、經濟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

單元 2.2：香港特區的管治

學習重點：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認識國家安全的含意（「總體國家安全觀」）
- 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5）

第二學習階段（高小）

學習範疇：國家概要

- 認識國家版圖、國家的地理位置和特徵，知道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重要意義
- 學習範疇：總體國家安全觀

- 知道國家發展科技和科技創新的重要性，以及這些科技如何保障國家安全

第三學習階段（初中）

學習範疇：國家概要

- 認識中國多元一體文化的起源、中華民族的演進歷程、重要的歷史事件、政治演變、人物事跡和社會文化面貌，厚植家國情懷
  - 認識國家在經濟、國防、社會、文化、科技、醫療衛生、交通基建、生態保育、生物工程、航天事業等領域的發展和成就，從而提升民族自豪感
- 學習範疇：總體國家安全觀
- 進一步認識國家安全對保障人民安全、國家重大利益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 認識國家安全重點領域面對的威脅／挑戰，以及維護國家安全途徑／方法，樹立憂患意識

#### (4)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    | 暫定日程   | 建議學習重點   |
|----|--|--|
| 上午 | 香港西九龍高鐵站集合，乘高鐵前往廣州<br>或<br>香港學校集合，乘坐旅遊巴士前往廣州<br>*學校可自行選擇交通安排     |  |
| 中午 | 午餐   |  |
| 下午 | 廣州市國防教育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國防科技的發展，並如何結合創新科技，增強國家的軍事實力</li> <li>• 透過親身體驗活動，了解軍事裝備、戰略以及國防法規等國防知識</li> <li>• 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li> </ul> |
|    | 由廣州乘坐高鐵返回香港西九龍高鐵站解散<br>或<br>由廣州乘坐旅遊巴回學校或學校指定地點解散<br>*學校可自行選擇交通安排 |  |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合理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 (5) 承辦機構

百利國際文化交流中心

#### (6) 報名方法及資助額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https://www.blitours.com.hk/gztour-05>）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四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669 4278 辦理。教育局將資助 70%團費，餘款由參加者繳付。

(7) 聯絡人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436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有關其他查詢，請致電 2111 3551 或電郵 [csd@bltours.com.hk](mailto:csd@bltours.com.hk) 與承辦機構黃女士聯絡。